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施工进度管理处罚办法（试行）

为更好的对工程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满足政府及业主工期要求，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工期目标推进，公司决定成立工程进度督导组，对施工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处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订施工进度管理处罚办法。具体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公司在建重点项目

二、监督检查方式：

督导组根据工程施工计划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各项目实际进度的完成量与施工计划完成量进行对比，督导组下发督导通报。对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内部原因，督导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沟通协调。

三、处罚措施：

1、第一次检查结果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罚款1000-2000元，给予施工单位全体班子成员及施工负责人口头警告，并责令施工单位列出整改措施。

2、第二次检查结果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罚款2000-3000元，全体班子成员及施工现场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公司督导组组长约谈施工单位全体班子成员。

3、第三次检查结果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罚款3000-5000元，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对施工单位班子进行全公司通报批评。

4、第四次检查结果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罚款5000-10000元，对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停职处理，施工单位主要领导根据实际影响情况进行处理。

5、检查结果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时，在下次督导检查时能赶回上次所拖延进度并且按计划完成本次进度的单位，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6、项目计划总工期内未按要求完工的，根据造成影响情况对施工单位班子成员及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处理。

7、检查过程中，由于相关科室或者附属单位的原因导致进度受影响的情况，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8、罚款由督导组报管控中心、工程科、劳资科等相关部门进行扣除。

9、由于不可抗力、征地拆迁、外单位处理燃气、通讯、军用光缆等原因导致的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目标节点的情况，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自发布之日起执行。